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8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迟国敬

杜海波

张英瑶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6月19日